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111年9月20日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厚植本校教師實務教學能力，縮短學用距離，引進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參與教學，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課程輔以業師進行實務教學，原排定授課之教師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並與業師共同規劃課程，業師得指導學生、編撰教材或作成相關實務性之教材（具）。業師進行協同教學授課時，授課教師應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
- 三、本校遴聘之業師，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 （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五）其他經開課單位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具有「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至第六條所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師，已聘任者應依相關程序予以解聘。
- 四、業師之聘任，應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業師聘任契約由各開課單位簽訂。各開課單位遴聘業師應由授課教師於實際授課前填具「業師協同教學申請表」經開課單位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獲本校遴聘之業師不計入本校師資員額，本校亦不代辦教師證書。

各開課單位遴聘業師應依「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業師之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等事宜。
- 五、業師協同教學實施原則如下：
  - （一）實施課程應以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依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性課程為主，並應經本校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 （二）業師協同教學時數，以該課程全學期總授課時數之三分之一為限，同一門課程至多由二位業師協同教學，每位業師於聘期內可至多協同教授二門課程，如有特殊情形得另案簽辦。

(三) 業師協同教學經費由各遴聘單位自有經費支應，鐘點費得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或經費來源相關規定辦理。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仍依原訂課程核計。

- 六、 為掌握業師協同授課情形及評估教學成效，於課程結束後繳交「業師協同教學課程實施回饋表」予各開課單位及教務處備查。
-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及各教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於111年9月20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111年10月6日公告。